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學士班 | 觀光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 文件編號：JA7-3-003 |
| 公佈日期：112年8月18日 | | 頁次：1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2.8.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2.8.18)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由本學士班系務會議自本學士班及觀光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
- 第三條 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班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